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哲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354、30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哲銘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黃哲銘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於113年8月26日10時許，在上開住處內，以上開相同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在卷，且被告於上開歷次所採尿液送驗後，均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尿液採驗代碼對照表（檢體代碼：0000000U0268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FS3459號）以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4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U0268號）、113年9月18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3459號）等件附卷足參，是被告於前揭時、地所為2次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均堪認定。

02 (二)、又被告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本次應有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予適用觀察、勒戒之機會。至
05 於被告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6 （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毒偵字第1017號為附
07 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107年6月28日
08 起至108年6月27日止，後因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等，緩起訴期
09 滿未經撤銷，嗣又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高雄地檢
10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08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
11 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111年5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7日
12 止，後因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等，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
1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緩起訴處分
14 之戒癮治療」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因法律
15 規定之程序、效果均不相同，已無法等同視之，即被告初犯
16 （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犯）施用
17 毒品，經為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若遭撤銷，檢察官針
18 對該次撤銷緩起訴之施用毒品犯行，或者戒癮治療履行完
19 畢，檢察官針對之後施用毒品犯行，均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20條或第23條之規定處理，亦可以再為緩起訴，然不
21 得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110年度
22 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受之前揭緩起訴
23 處分，雖有完成戒癮治療，然仍無任何等同受有「觀察、勒
24 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果，對於檢察官針對被告本次施用
25 毒品犯行，聲請觀察、勒戒，並無任何要件上之影響，先予
26 說明。

27 四、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28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29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30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31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01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02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03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04 除上述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犯行外，另因殺人未遂案，經本院
05 裁定羈押在案，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參酌毒品戒癮
06 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

07 「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之規範意旨，
08 被告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是檢
09 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
10 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
11 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亦無裁量濫用之
12 情，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詠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張瑋庭